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42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

被告 鉅富都市更新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周皇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陸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玖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

01 無不合。又被告均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2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3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鉅富都市更新有限公司（下稱鉅富公司）於民
05 國110年7月29日，邀同被告周皇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06 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詎被告鉅富公司並未依約清償，
07 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另被
08 告周皇辰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09 任，爰依兩造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12 書、借據等件為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
14 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
15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22 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黃子芸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3,580元	
04	合 計	3,580元	